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乙種，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九一0七三五九七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相關規定辦理，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
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各項會議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與觀摩。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藝文、服務等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審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二學年度起增設「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規範」(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緩議。
二、請經費稽核委員會重新擬訂草案，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推選委員資格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緩議。
二、請教務處對博士生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資格重新研擬辦法並經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原專任教師擬申請擔任同等級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並可免登報。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 十八 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 十九 條　各系、所級教評會每年於三月及九月接受升等、改聘之申請，四月及十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五月及十一月由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人事室，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 二十 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　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指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１０％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３０％、研究５０％、服務與合作２０％。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３０％、研究４０％、服務與合作３０％。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荐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荐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

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四、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三)須與現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四)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証明文件。

(五)擬申請於八月一日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出版日期以當年二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為限；擬申請於二月一日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出版日期以前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為限，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或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１)非報導性(２)有審查制度(３)定期出刊者；所稱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五、系所、級教評會認定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六、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進修部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部之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成人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主任辦理部務。

第 四 條　本部設下列四組：

一、進修教育組：辦理各種進修教育班次之招生、註冊、學籍、成績及課務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業務。

三、學生輔導組：辦理進修暨推廣班次學生學員之諮商輔導、聯誼活動及畢（結）業學生學員之聯繫服務等事項。

四、庶務組：辦理文書、採購、修繕、出納、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六 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第 七 條　本部之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者：張天傑、簡澄陞、陸大榮、王俊秀、李維誠、張伯俊

案　　由：擬請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如附件)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爾後母法如有刪除，其他條文序號仍維持不變。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同意農學院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更名爲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請討論。
決　議：不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擬更名爲「工程科技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增列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爲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請討論。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配合修訂。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同意農學院行銷學系調整至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同意於原金屬發展中心東南側空地興建「混凝土科技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選定興建本校校友會館地址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邀集當時參與研發會議之委員共同至農經所做說明。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本校與台灣師範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等校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訂爲「University System of Formosa（USFO）」，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在台灣師範大學簽署合作意願書，展開實質合作的新里程碑，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請討論。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建議人事室配合此準則規定，五月底過後再請各系所提供續聘名單。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準則。本校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根據本準則訂定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準則所訂定之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三次以上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院自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院應針對這三大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核備。

第五條　各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第七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每次評鑑之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受理單位，參與特優教師之甄審。如發現研究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又如發現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系（所）級教師評審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五、下年度不准借調。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七、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八、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而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組織章程」為「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二條之條文（如附件一），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育、研究及推廣環境品質，防止實（試）驗室（場、所）之意外災害，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若為教師兼任，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聘之；中心主任須依規定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設置左列各款專任管理人員之一：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管理人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三條　第二條管理人員由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技職人員，薦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校勞工人數為與本校有聘僱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研究助理及工讀生之總數。

第五條　本中心應辦理事項如左列：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七、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八、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九、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校園相關安全維護與設施及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之。本中心得依規定定期稽核各系所等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之進行，稽核人員由各系所等單位從事安全衛生工作人員組成之。

第七條　本中心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勞工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任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 案 者：校長交議〔會計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推動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廣教育收入除提取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外，應另提撥百分之十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為各班開班費用，核實報支。

三、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百分之六十作為場地設備經管單位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支出，其餘經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募款單位自行規劃運用，並不受年度支用限制。

五、其他收入百分之九十得由經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其餘百分之十經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右列各項提撥款，除行政管理費外，悉數納入校務基金，其動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部之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成人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主任辦理部務。

第 四 條　本部設下列四組：

一、進修教育組：辦理各種進修教育班次之招生、註冊、學籍、成績及課務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業務。

三、學生輔導組：辦理進修暨推廣班次學生學員之諮商輔導、聯誼活動及畢（結）業學生學員之聯繫服務等事項。

四、庶務組：辦理文書、採購、修繕、出納、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六 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第 七 條　本部之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